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200
15 March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3月11日

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并谨就秘书长1996年1月22日SCA/10/96(1)号照会通知他,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8(1992)和第883(1993)号决议,已分别于1992年4月21日和1994年2月8日颁布两项法令(LGB1.1992 No.36和LGB1 1994 No.8) * 从而履行了这两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。

- - - - -

* 法令副本可在S-3520 I 室查阅。